

社論

李承陶*

探究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初衷，一般認為是考量犯罪少年常來自於失能的家庭，身心發展未成熟，易受同儕影響或其他因素誘惑，故期以保護、教育、輔導等方式，由行政、社福與司法系統一同協助少年得以走向健全、正當之人格道路。以從業律師角度而言，犯罪少年之刑事案件調查與保護由法院第一線主導，並透過轉向處分等較有彈性、柔性之方式輔導、教育犯罪少年之性格與價值觀，再輔以保障犯罪少年之隱私與相關資訊，讓其不致因遭受公眾之標籤化，並搭配前科完全塗銷之機制等，而賦予犯罪少年將來重新復歸社會之可能。

但於近年發生重大少年犯罪事件中，我們往往可見社會大眾除了震驚之外，更有對於少年司法制度的諸多不解。以2023年年末在新北市某學校發生的少年殺人案件為例¹，社會大眾不但積極探究犯罪少年之相關資訊，更多熱心民眾自發透過網路攻訐犯罪少年，

承審法院甚因而多次公開呼籲大眾應尊重犯罪少年之隱私。為回應後續大眾對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否淪為少年犯罪者保護傘、保命符的質疑，司法院現已研議如何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重要制度，如前科制度之塗銷、犯罪少年隱私保障等。相關制度如何改善，即有再行探究必要。因此，本期特以「少年、司法保護與刑事程序」為題，邀請各界就如何改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提出看法。

本期專題之一，為賴頤穎律師所撰「涉案少年之隱私權保障與資訊公開機制－英格蘭與威爾斯法下之法官裁量公開制介紹」一文。該文針對社會大眾關心之公開犯罪少年資訊議題機制進行探討，除對我國以行政審議機制決定公開犯罪少年資訊與否之規範提出批判外，更對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制及相關先例如何以法官裁量機制評估是否公開犯罪少年資訊有詳細說明，對於我國如何提升相關評估機制之可預見性、明確性及可操作性

* 本文作者係協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前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國際金融與銀行法學碩士。

註1：本文截稿之前，筆者輾轉得知英國Southport於2024年7月29日發生17歲少年闖入舞蹈教室殺害多名兒童及少年學員之重大社會事件後，警方因不堪民眾多方揣測少年嫌疑犯真實身分而公開制止，後續即引發當地大量民眾聚集抗議，甚至引起民眾的嚴重暴力行為，顯見各國社會大眾對法律保護犯罪少年多有質疑聲浪，特此註記。相關新聞報導可參照BBC NEWS, 'Clashes in Southport after town mourns in vigil for victims of stabbing attack' <https://www.bbc.com/news/live/cevwgqz0x41t?utm_campaign=WhatsApp+July+3&utm_medium=bitly&utm_source=WhatsApp2024&fbclid=IwZXh0bgNhZW0CMTEAAR0JCLL25nyv-rEpElkuUaBJYdZVcUx5a1kwORwwMbrvma2DHfQaYW1ggfg_aem_ax-MAEXWEZo7Jnr3QCCdUQ>，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31日。

等有甚大助益，頗值進一步深入研析。

本期專題第二篇則由東吳大學法學院黃鼎軒教授撰寫「少年事件之塗銷、緩刑宣告及撤銷」。該文除以國際公約、日本法制為借鏡，深入分析司法院對少年前案之塗銷制度之修正草案產生之各種影響，並提出相關修正建議外，尚針對犯罪少年在現行法緩刑制度下所可能遭遇之困境與不利提出深入探討，從保障少年得以健全之自我成長之立法基本價值觀點，該文擲地有聲，確值立法者於修正相關法制時予以參考。

本期專欄第三篇則由陳嘉義檢察官撰寫「少年刑案偵查之實務困境——新修法之今與

昔」一文探討刑事偵查機關於現行少年司法制度下會面臨之實際問題與困境。少年法院透過先議權制度實質上已取得少年偵查案件之主導權，不僅衍生少年刑事偵查程序之空洞化問題，也於成少共犯案件中引發不少強制處分核發、偵查不同步等法律實務難題，更與少年於刑事司法之權益保障息息相關，亟待於法制上予以調整。

現正值我國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修正之關鍵時刻，各種公聽會、草案等均蓄勢待發，期能透過本期專題之探討，促使各方先進能不吝賜教，以期建立更加能兼顧各種考量之少年刑事司法制度。